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

即收 養 人 A O 3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簽章。

(二)被收養人越南家庭戶籍簿、出生證明書之越文及中文譯本正本（須經越南當地公證機關公證及我國駐外機構認證）。

(三)本件被收養人生父之現況如何？被收養人之生母與生父是否已離婚？若是，請被收養人生母提出經公證之離婚證明書越文及中文譯本。又本件收養是否已得被收養人生父之同意？若生父已同意，請提出經越南當地機關公證及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生父送養同意書（越文中文譯本正本）；若無，請陳明原因。

(四)本件被收養人是否已完成越南當地國之收養程序？若是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經公認證越南國司法部收養局函文越文中文譯本）。另請提出越南收養法暨其中文譯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